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初版再版

說文綜合的研究(全二冊)

每冊定價銀三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不 准 翻 印

編著者 顧 藹 丞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書局 世界書局

序

說文這一部書，是吾人識字讀書的根本。按門禮上面說：『八歲入小學，係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漢尉律中說：『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誦「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從這兩點看來，可以知道古代求學的基礎，和試士的方法，莫先於「識字」的了。

一個文字的構成，包括「形」「聲」「義」三種要素。所以吾人欲認識一個字的全部情形，必須明白牠的「形體」，通曉牠的「聲音」，審察牠的「意義」，這纔能盡讀這一個字的方法，識字豈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古人說得好：『讀書容易識字難，』這句話是很有意味的。

我國自從唐宋兩朝而後，一般士人，習於「詞章」和「科名」的陋見，把四書五經中的「義法」，割裂得不成個樣子。我們試看科舉時代主試官所擬的「試

題」，往往破碎四書五經中的章節，牽強配搭，巧立名目，曰「搭題」。與試的人，也祇得東拉西湊，敷衍成篇，以求僥倖獲中。試問這樣爲虛名而求學，還有什麼真實求學的可言？對於識字，自然格外不能够仔細辨認了。

前清乾隆嘉慶的時候，一般喜歡研究漢學的先生們，眼見得科名中人的不講求實際學問，便起而極力推闡許學，——漢許慎作說文，後世研究這種學問的，都稱許學——以爲士人識字讀書的根本，全在乎此！師徒相傳，養成了一種風尚，直到光緒宣統的時候，還有人精於此道的。這些人，都可以說是尊崇古學的功臣，啓導後進的良師嘞！

我從前讀書南京的時候，飽受王師伯沅，和向師仙喬的教誘，益信說文是學者不可不讀的書。平常寫述，尤喜用說文中的字；而讀古書，更見方便。近年以來，從事教讀的生活，見一般學生的作文，理機固很可觀，連思亦多明雋；不過對於「作字」方面，常見「魯魚亥豕」、差誤百出。有時爲之逐一揭示，還有些

同學疑其所以然之故；於是用說文造字的方法，詳細解釋，大都能明白瞭解；從此知道說文更不可不講了。

但是說文這一部書，內容的包括，非常豐富，如欲將全部九千多文字，一一舉出來，教給學生，恐怕初學的人，有些力不勝任。并且學校中課程支配，對於國文方面，也許沒有充分的時間。因此久想編一簡捷適當的教本，以輔助中等學校以上的學生及專研國學的人們識字讀書之用，結果總是力不從心而作罷。

某年的夏天，有幾位喜歡研究國學的學生，要求我選講這部書；一時情不可却。便用王筠的文字蒙求做藍本，揀其中最應用的二三千字，分「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類，作個綱領。每字之下，先用許氏的經文定其說，參以段王兩家的注釋；使學者對於一字的「形」、「聲」、「義」三方面，在簡易的剖析之下，得着正確的觀感；庶幾識字不致差誤，讀古書尤多幫助。兩月之間，大部讀畢，所得的結果，非常圓滿；而我所編的教本，竟亦「哀然成帙」

了！

是編既經成功，很有許多友人，慫恿我早日付梓，以供中學以上的學生作課外閱讀之用；并謂於學生的識字讀書上，一定有很大的效率。我因為當時編製的匆促，斟酌的未盡善，遲遲不敢問世。最近又因光華學生的要求，還於今年春將原稿重行整理，譯成白話；補加「轉注」、「假借」，以完成「六書」之目。費了三個月工夫，勉強成功。自己覺得還有很多不愜意的地方，希望明達者加以指教！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於光華附中。

例言

一 本書編述的目的；純乎爲一般中學以上的學生辨識造字的根源而作。有志研究此書的，可以矯正一切字畫上的差誤，讀音上的含糊，以及辨別字義不能明審等種種弊病。可當牠作教本讀，也可當牠作課外參考之用。

二 本書編述的方法：計分上下兩編，共九章。第一章六書論，總敘六書的一切情形。第二章象形字，第三章指事字，第四章會意字上，第五章會意字下，第六章形聲字，第七章轉注字，第八章假借字，以上各章，於每一種的前面，先提了一個綱要，說明牠的大概情形，然後再把牠逐部分析。第九章補闕，是按說文序例，偏旁所有，而篆文未出，特爲補記的。

三 本書的內容，就許氏說文解字中，揀選牠爲吾人平常所習用的字，約一二千文，逐字把牠剖析。先用許氏的「經文」立其綱，附以淺顯的解釋；有時兼

採用段氏 王氏的說解，以發明這個字的意義；還有牽涉經籍的，便引經籍中文字來證明牠。務使學生對於這一字的字形、字聲、字義三方面，得一正確的觀感；而誦讀古書的時候，也得不少的幫助。

四 本書的分配，六書中對於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種，著述獨詳，因為這四種內所統的文字，大都是造字的本根，可以逐一的把牠詳細詮解，使牠形聲義三項，深深印入腦筋中而不忘。若轉注和假借，本是表明用字之法的，沒有專字可以著錄，所以在這二類中，僅舉牠用字變化之法，略著其例。

五 本書的最大目的，既注重在文字上的認識，所以和別種「文字學」書泛論文字的起源，以及文字的變遷等不同。讀者如果能將此一二千字熟習於胸，那便讀書的根基立定，推而以求許書的全部文字，不愁用字的窘乏了。

六 本書中所用的參考書，列舉於下：

許慎，說文解字。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王筠，說文句讀，說文釋例，文字蒙求。

章炳麟，國故論衡。

陳曾則，京師優級師範國文講義。

目次

上編

第一章 六書論

一 六書的名稱

二 六書的定義

三 六書的次第

四 六書的效用

第二章 象形字

正例一 天地類的純形

正例二 人類的純形

正例三 動物的純形

一

一

二

四

六

九

一二

一二

三四

正例四 植物的純形……………四九

正例五 衣服器構屋宇的純形……………五四

變例一 一字象兩物形的……………七三

變例二 由象形字省之仍是象形的……………七三

變例三 避他字而變其形的……………七五

變例四 物多此形因兼其用以象之的……………七五

變例五 會意定象形字……………七六

變例六 以會意定象形而別加一形的……………九四

變例七 兼聲意的象形……………九六

變例八 似會意的象形……………九八

變例九 全無形而以意聲爲形的……………九九

第三章 指事字……………一〇〇

正例一	純體指事……………	一〇二
變例一	以會意定指事的……………	一一九
變例二	卽意卽事的……………	一二一
變例三	兼意兼聲兼形的……………	一二一
變例四	卽所從之意而少增之以指事的……………	一二二
變例五	省象形字以指事的……………	一二三
變例六	形不可象變而爲指事的……………	一二三
變例七	借象形爲指事的……………	一二七
變例八	借象形爲指事而兼意的……………	一三九
第四章	會意字上……………	一四〇
正例一	順遞爲意的……………	一四二
正例二	並峙爲意的……………	二〇八

下編

正例三 卽字之部位見意的	三〇五
正例四 變二成字的	三二八
正例五 同上例而疑其卽是一字的	三三七
正例六 變三成字的	三三九
正例七 變四成字的	三四四
正例八 會意兼指事的	三四五
正例九 會意兼象形的	三四九

第五章 會意字下

變例一 於會意外加一形的	一
變例二 從其字而變其字之形的	五

變例三 就本字而少增之卽是會意的……………八

變例四 省文會意的……………一〇

變例五 反文會意的……………一八

變例六 倒文會意的……………二三

變例七 意不在字中而轉在空白之所的……………六

變例八 所從之字不成意轉從所從之字之所從與以所從之字者以得意……………二八

變例九 會意兼聲而聲卽在意中的……………三〇

變例十 於會意之外別加聲者……………九二

變例十一 字無聲不得不謂之會意實則各自爲意不可會的……………一〇八

闕疑一……………一二二

第六章 形聲字……………一二九

正例一 槽已變篆的……………一三一

正例二 爲他字之統率的……………一六二

變例一 聲意膠葛及聲不諧的……………二〇七

變例二 從省聲的……………二一九

第七章 轉注字……………二四四

一 轉注的意義……………二四四

二 轉注和合意形聲假借之差別……………二四七

三 各家論轉注……………二四九

第八章 假借字……………二五三

一 假借的意義……………二五三

二 假借的種類……………二五四

三 假借的運用……………二六二

第九章 補闕……………二六四

上編

第一章 六書論

一 六書的名稱

欲通說文，必先研究「六書」。什麼叫做「六書」？據周禮中說：「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鄭康成注：「「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漢書藝文志，則稱做：「「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許氏說文敘中，又稱爲：「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牠的名稱和次第，各各不相同的。但據後世大部分研究說文

的人的習用，「六書」的名稱，都採用許氏說文解字中的定名；而牠的次第，則班固漢書藝文志中所說的，最得學者的同情。

據古人開始造字的動機，「六書」之中，自當以「象形」爲根本。形體如有不可「象」的，便屬於「事」了。事如有不可「指」的，便屬於「意」了。意如有不可「體會」的，便屬於「聲」了。字而能形之於聲音，那造字便沒有什麼窒礙了。以上四種，還嫌有不足之處，於是「轉注」也生出來了，「假借」也生出來了。許氏對於「六書」，他所以首列「指事」之故，原來因他本書中的例子，開首即列「一」部，實在「一」是包含天地間一切現象，不僅僅是指「事物」的。

二 六書的定義

「六書」的名稱，上面既經說明了，現在再講牠的定義。按「六書」的定義，諸家所說的，都和許氏相同。許氏說文解字中說：「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

，上下是也。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以上許氏所論「六書」的定義，後世的人，大概都奉牠爲規律的。

但是考之鄭樵通志中說：『獨體爲文，合體爲字。觀乎天文，觀乎人文，而文生焉。天文者，自然而成，有形可象者也。人文者，人之所爲，有事可指者也。故文統「象形」「指事」二體；字者，孳乳而寢多也，合數字而成一字者皆是，即「會意」「形聲」二體也。四者爲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爲緯，用字之法也。或疑旣分經緯，即不得名「六書」。不知「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皇韻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猶之左氏釋春秋例，皆以意逆志，比類而得其情，非孔子作春秋，先有此例也。』以上所引鄭氏的一段話，是用來作解釋「六書的定義」，備一個參考的。